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0814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(觀音山、觀音湖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12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5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0814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、鳥松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→ 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 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 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各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遠